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581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朝陽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廼時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新心綠能事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紹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林裕凱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每日每百元一分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貳仟柒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每日每百元一分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拾貳萬陸仟陸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萬捌仟捌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